

清初何氏醫書著兩種

丁卯十一月報齋孫時希題



清 何汝閔 著

何氏傷寒家課

何氏傷寒家課
編校

丁卯冬 程十峰 題



封底篆刻：方介堪

《何氏历代医学丛书》之四十二、四十三

清初何氏医著两种

〔清〕何汝闾 何 炫 著

何时希编校

学林出版社代理出版

（上海定西路710弄3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代理发行 常熟第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75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50

ISBN 7-80510-234-1/R·7 定价 1.50元

《何氏伤寒家课》提要

作者何汝國(1618~1693)，何氏第十七代世医。明、清间奉贤县(今属上海市)人，其生平见《伤寒纂要》书中，已刊。

何氏世精伤寒之学，在何汝國之先，有第七世明何淵，著《伤寒海底眼》，已刊；十一世何全，在松江郡中以伤寒推首，见《云间郡志》；第十二世何燠，著《伤寒全生集》、《伤寒全生论》；第十四世何镇，著《伤寒或问》、《话人指掌》，均已刊。在何汝國之后，其孙何炫著《伤寒本义》；何燧著《伤寒大白集》；第二十二世何元长著《伤寒辨类》，已刊。

何汝國另著有《伤寒纂要》二卷，在该书提要中有云：「他秉承家传治疗伤寒的经验，合以自己临床的体会，特别是所处的江南地区，物候地气，与汉代张仲景著《伤寒论》的时代和环境，有了不同的理解。差不多与何汝國同时人苏州吴又可，在北京，对发热的温病，和南方人所患的伤寒，也有新的认识和治疗经验，于1642年著为《温疫论》一书，而何汝國则著为《伤寒纂要》。两书可称是脱出《仲景伤寒论》

框框的最先温热著作。」

《伤寒家课》一书，浅近简约，可谓《纂要》之约编，盖为教子课徒而设。其「审订三十二坏症」有些属于《金匱》，大都不属于伤寒范围，而涉于温热之域，可以见出何汝闾治学之一贯性。当学者们徘徊于仲景伤寒、吴叶温热两派学说的分歧，或致于困惑时，何氏的《伤寒纂要》与《伤寒家课》两书，不失为有参考价值的重要著作。

何汝澗字宗台號玉屏山人爲何氏十七代世醫。生于明
萬曆四十六年卒於清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六八五至一六
九四）其生平見於江南通志江蘇省志松江府志奉賢
縣志並輯入刊本傷寒纂要一書中。

當明季崇禎時國勢日危汝澗以老臣及詩文結交豪
傑如陳卧子夏彝仲宋徵東吳日午何劉等皆具有民
族思想之節義男兒以意氣相砥礪入清則與尤侗徐
乾學王頊齡等經文家相往還潛磨壯志以杖履優
游國中先生志老矣以品德誠篤郡邑聘爲鄉飲介賓
寒暑若秋於世者昭初有何淵（七世）兄一

三至一四四著傷寒海底眼何燾（十二卷）見一五二至
 一六三著傷寒金鑑論及集丹徒縣志著錄而郡
 志謂郡中稱傷寒科必首推何全（十一世一四〇九至一四七
 四）何鎮（十四世一六二〇至一六七四）著傷寒或問及活
 人指掌見中國圖書聯合目錄著錄其後何炫著傷
 寒年義何燧著傷寒方白集（均十九卷）何元長（
 二十二卷）著傷寒辨類以暨何汝澗所著傷寒兩種
 何氏習傷寒之學亦互相承如此

本方著名何氏傷寒近的家課者尤見淺近簡約之義

歲次二月廿四日何時章敬校



何氏傷寒家課目錄

傷寒原始論

明六經傷邪之淺深

明三陰三陽總議

太陽經症脈

陽明經症脈

少陽經症脈

治三陰經總議

太陰經症脈

少陰經症脈

厥陰經症脈

治三陰經總議

明三陰三陽傳經總議

三陰直中之症

三陰之症仍兼帶表之別

三陰症之脈治

明傳經直中之別

明兩感傷寒說

明壞病須分三十二症

審訂三十二壞症

何氏傷寒家課

雲間玉屏山人何汝閔宗台甫述



孫何 炫嗣宗氏集

九世孫元廩謹錄珍藏

傷寒原始論

天地交而生我蒸民。性命立而成茲今古。是皆有以參兩儀之
化。太極之元。其生也得氣之常。其逝也值氣之變。調其陰陽。病
何從來。雖然。陽和自春生。陰寒從冬降。剝復之理。生死之關。古
今所傳。不可誣也。長沙公曰。謹避天地肅殺之氣。是氣也。始伏
於姤剝之月。上逆於葭灰初動之時。卒然遇之。始皇喪於沙邱。

明祖悲於漠北。宋相致嘆於朝聞。三老興哀於冬夕。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感風而變。得食而傳。化火而熱。入臟而亡者矣。故在腑為三陽。在臟為三陰。三陽則五法須詳。三陰則溫下宜別。治而當。復為人。不當則為變。人事之不齊。致死生之反掌。有足痛者矣。至人憂之。故曰。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毋傷於寒。起居必時。飲食必節。保精養神。遠邪衛正。寒又何傷。歷觀古之劉蘇韓范。遠謫海濱之地。奔走沍寒之時。而皤皤黃髮。勁質如初。雖曰天命。慎疾之道得也。今時之人不然。以酒為漿。以妄為常。以德竭其精。以耗散其真。富貴者不知持滿。恣其嗜好。貧賤者但思糊口。故其筋骨百憂感心。萬事勞形。臟腑日以虧。風

寒易以入。七情交動乎中。六氣相盪於外。若國空虛。若厦將傾。一旦風雨驟至。其何以堪。嗟嗟。是縱不能綢繆於未雨。猶可補救於履霜。擇善而圖。簡能而任。毋藉寇。毋餽盜。貞正清淨。六經不淆。桑榆之收。猶未晚也。而乃周師已至。猶憐玉體之橫陳。鐵騎臨郊。翻望金杯之滿酌。土崩瓦解。寄命草根。嗟何及矣。即或良言甫信。謬說更新。多岐亡羊。終成畫餅。世子不嘗。徒虛語耳。聖人未達。伊誰念之。以父母之遺體。委付庸流。一旦填溝壑而不悔。豈不痛哉。嗚呼。自秦刻以來。道喪法乖。賤儒術。貴貨財。昧醫理。忽生命。歷漢高文景之盛。輔以良平。董賈而不能救。獨長沙公起漢守。悲憫而挽之。天下曉然從公。蓋千餘年於此矣。義

究陰陽之奧。理窮性命之微。詳三陰三陽之大法。明五臟六腑之根源。立三百九十七法。定一百一十三方。分表裏如日月。晰疑似於毫釐。傳與中判然。真與類各別。體五行造化之理。以拯斯民於壽域。此豈非參天地。贊陰陽。昭然而獨存者乎。蓋嘗讀公之書。浩乎其備標本也。沛乎其合內外也。若燭照數計而常變咸晰也。獨以世遠編殘。文辭與古。苟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鮮能自得。若無己叔和。尚乖撰次。矧予小子。又何贅焉。顧念古。人殷殷告誡。一則曰傷寒偏死下虛人。再則曰傷寒盡死庸醫手。又曰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即水火刀兵不若此烈也。噫。傷已。用是不揣固陋。竭其駑鈍。思維日與學問相參。精氣冀與

靈素相遇。庶幾或於傷寒一道。不至萬古如長夜乎。故首述軒
岐之要旨。次集長沙之至論。參以先王父之遺訓。窮源溯流。條
分縷晰。以課我兒孫。其高深者。引之易明。毋令守陳言而寡當。
易簡者。使之深詳。毋令循俗尚而昧正義。夫如是。道即不行。亦
可以事親教子矣。顧或者曰。叔和之言不息。則長沙之道不彰。
子盡辯諸。嗟乎。叔和之誤。難逃萬劫。正學之駁。足昭千古。尤而
效之。愈駁愈晦。既無益於人世。又不能問罪於故妖。我以醒後
死者之聾瞶耳。何辯為。雖然。慎思明辨。昔賢所尚。守約施博。至
道斯存。如之何其勿辯也。因以是名編。藏諸家塾。得明三陰三
陽之義。庶幾對症施治。萬不至茫然無據耳。

明六經傷邪之淺深

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足陽明胃經。足少陽膽經也。三陰者。足太陰脾經。足少陰腎經。足厥陰肝經也。

是六經者。實體天地升降卑高之理。以喻人身表裏次第上下之用也。

太陽症者。乃邪氣傷於皮膚之間也。腑症也。而在外為標為表焉。法宜汗。

陽明症者。謂邪氣傷於肌肉之際也。腑症也。而當分經焉。分腑焉。經則解肌。腑則疏通。

少陽症者。謂邪在半表半裏胸內至高之分也。腑症也。而表輕

裏重焉。法當和解。

太陰症者。謂邪傳於內。在胸之下至中之部也。臟症也。為裏為熱深。法宜下。

少陰症者。謂邪在中之下。裏之深。陰之重也。臟症也。為裏為熱極。法宜清宜下。

厥陰症者。在下之極。厥者陰之盡。裏之至。陽之絕也。多不治。審脈詳下詳溫。

明三陰三陽總議

上三陰三陽。雖設部位次第之分。實由邪傳淺深輕重之意。亦非邪有所居而有定時也。先傷於腑。後貽於臟耳。傷腑則狂言。

雄壯。而神不失。傷臟則言語不真。神失其守。傷腑者生。傷臟者死矣。此由汗吐和解失其宜。或先時。或後時。或應表而反補。或應禁而失禁。從表而入裏。從陽而入陰也。故曰。凡事皆當謹之於始。而慮其所終。盡慎諸。

太陽經症脈

此邪傷於皮膚。則惡寒惡風。頭疼體痛。脊強發熱等症。此乃表中正氣為邪氣所遏。未得發越運行。故至此也。其脈傷寒則浮弦數。瀉而實。傷風則浮緩滑數而實。宜汗宜散。即中有食邪裏邪。不可效俗見。使用山楂麥芽黃芩山梔等藥。此太陽之症與脈。宜與禁也。